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0 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已经 2015 年 5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1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 17 号）同时废止。

2015 年 5 月 19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为方便申请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初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含现场混装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应当接受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二)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 (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 (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

格证书；

(七)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八)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九)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 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 的要求；

(十) 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一)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十二) 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三) 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制造业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安全评价机构。

第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导则》(WJ9048) 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逐项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评价结论负责。

第八条 企业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应当及时加以整改，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并将有关确认资料作为安全评价报告的附件。

第九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在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前，应当向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初审机关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填写《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 3 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范本），并完整、真实地提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

第十条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初审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审查完毕。由

初审机关初审的，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将下列材料报送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 （二）企业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
- （三）对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初审意见。

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许可需要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组织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15 日内，将发证情况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并通过有关政府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有效期、生产地址、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等事项。

第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初审机关申请延续。

经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不予延续，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变更手续，并将结果告知初审机关。

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初审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范本）；
- (二)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 (三) 安全生产费用提留和使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实际生产量与销售情况；
- (四)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初审机关应当在 5 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下

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企业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年检合格”;

(二) 企业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或者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限期未完成整改的, 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年检不合格”;

(三) 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年检不合格”。

第十六条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不合格的企业, 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 企业重新申请年检。

第十七条 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当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报告。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还必须向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第十八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十九条 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

实施监督检查, 不得妨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索

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结论或者出具的安全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和安全评价人员执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第二十四条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 17 号）同时废止。